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和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2017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2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2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第三条	投保年龄	2
第四条	保险期间	2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2
第六条	保险责任	2
第七条	责任免除	2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
第八条	受益人	3
第九条	申请资料	3
第十条	诉讼时效	3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3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交纳	3
第五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3
第十二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4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4
第六部分	释义	4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经我们在保险单或批注中注明始为有效。

本附加合同附属于主合同，但不构成主合同的一部分。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但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为 QAMR。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正式保险合同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第三条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释义 1}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至七十周岁。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释义 2}，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释义 3}接受治疗的，对于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释义 4}报销范围内的**医疗必需且合理**^{释义 5}的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的免赔额为次免赔额，本附加合同的免赔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本附加合同中。

本项保险责任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若被保险人已通过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互助保险、公益慈善机构、第三方责任人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则我们仅对上述医疗费用扣除任何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6}；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9}的机动车^{释义10}；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释义11}、跳伞、攀岩^{释义12}、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释义13}、摔跤、武术比赛^{释义14}、特技表演^{释义15}、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斗殴^{释义16}，酗酒^{释义17}及故意自伤；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处方药物^{释义18}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 (11)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
- (12) 猝死^{释义19}、精神失常或错乱；
- (13) 怀孕、流产或分娩以及由此引起的并发症；
- (14)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15) 被保险人患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第八条 受益人

意外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九条 申请资料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意外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释义20}；
- (3)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医疗病历、住院证明、出院小结原始件、各项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 (4) 对于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还应提供社会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第十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应与主合同保险费一并支付。

第五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十二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释义 21}。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被撤销、解除，或发生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2) 因出现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六部分 释义

- 释义 1、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释义 2、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释义 3、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1）我们指定的医院指我们在批注中列明的指定医院名单，我们保留对上述医院名单做出调整的权利。我们指定的医院范围将以最新调整的医院名单范围为准，该名单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客户服务电话查询。我们指定的医院均指医院本院，**不包括所属的指导或教学医院分院、社区医疗服务点、外设门诊部及合作医院**。如果被保险人因紧急情况需要就近抢救，可不受我们指定医院的限制，但病情稳定后应转入我们指定的医院。如果被保险人在批注中列明医院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就诊，须选择我们认可的医院。如果本附加合同中无指定医院名单批注，被保险人在就诊须选择我们认可的医院。
（2）我们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 释义 4、社会医疗保险：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 释义 5、医疗必需且合理：指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疗必须的医疗费用。
符合通常惯例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满足以下条件：
（1）该服务满足医疗需要而且根据治疗当地通行治疗规范、采用了通行治疗方法；
（2）医疗费用没有超过当地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在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近似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或服务。
医疗必需指针对意外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及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
（1）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合适且必须的、有医生处方的项目；
（2）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3）非为了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4）接受的医疗服务范围是合适的而且经济有效的。
对是否医疗必需由我们的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释义 6、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

- 药品。
- 释义 7、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释义 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释义 9、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释义 10、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释义 11、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释义 12、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 释义 13、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释义 14、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释义 15、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释义 16、斗殴：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释义 17、酗酒：指酒精摄入过量，包括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酒精过量由医院或公安部门判定。
- 释义 18、处方药物：指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释义 19、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二十四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释义 20、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释义 21、未到期净保险费：
$$\text{未到期净保险费} = \text{当期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text{当期保险费的保障已经过日数} \div \text{当期保险费的保障总日数})$$
已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